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2,278,711.44	905,375,765.35	-6.97
营业利润	89,999,795.89	136,364,723.35	-34.00
利润总额	88,853,360.33	135,487,384.02	-34.42
净利润	84,082,989.58	122,657,519.93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7,740.10	113,756,179.31	-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88,824.45	111,406,065.71	-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2,931.32	75,698,836.51	14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12	0.3771	-5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0.96%	-4.6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4,289,797.12	1,493,923,140.23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2,968,568.41	1,127,858,311.46	4.00
股本	431,432,088.00	308,647,340.00	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88	3.6542	-25.6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89,999,795.89	136,364,723.35	-34.00	总体收入规模下降、业务拓展费用和研发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88,853,360.33	135,487,384.02	-34.42	
净利润	84,082,989.58	122,657,519.93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7,740.10	113,756,179.31	-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88,824.45	111,406,065.71	-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2,931.32	75,698,836.51	146.31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12	0.3771	-54.60	主要系利润下滑影响及股本增加所致。
股本	431,432,088.00	308,647,340.00	39.78	主要系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滑，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同时因公司战略业务调整，着力拓展的民生数据产品、基于民生行业大模型的便民服务站等创新型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各项费用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增长，整体经营呈现良性健康状态，也为市场周期回暖后的新一轮快速成长打好了非常坚实的基础。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5,8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585,611.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止2024年2月29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2,441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5.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96,39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2,441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5.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96,39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71,5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7,092股的比例为0.47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32,722.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71,5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7,092股的比例为0.47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32,722.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晚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85.9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为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39.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63,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9元/股，成交总金额36,574,0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7%，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1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326.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7%，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1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326.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28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12,656.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28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12,656.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补充提名王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补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荭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王荭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充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已于2024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同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

王荭女士简历

王荭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历，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软控股份（证券代码：002073）、中科合成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充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国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国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国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徐国君先生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国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徐国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充提名王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补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荭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选举王荭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充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其他材料。

3.提案3.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5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家俊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选举王荭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荭，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王荭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荭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08,901股（占公司总股本8.95%）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上限不超过总股本的8.95%。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书》，截至2024年2月29日，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的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至本公告日，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累计减持比例为0.24%，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08,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股份减持进展告知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